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

電話：03-31805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明細帳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
2. 核對訂單及出貨單之銷售金額與認列銷貨收入之一致性。
3.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4.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擇測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訂單之金額與對象之一致性，日期之合理性，及驗證訂單是否經簽收。
5.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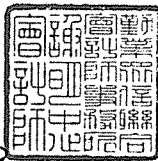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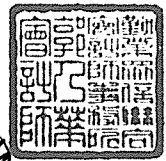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郭 乃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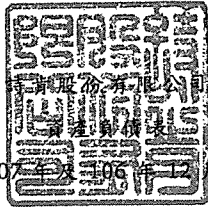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044	5	\$ 152,9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4	-	2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	-	1,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9,249	5	91,31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	-	1,6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8,843	33	464,741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9,278	2	41,2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4,271	-	6,7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1,925</u>	<u>45</u>	<u>760,17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761,985	50	772,661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623	-	2,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17	-	1,3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76	2	1,1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61	3	46,8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5,262</u>	<u>55</u>	<u>824,049</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47,187</u>	<u>100</u>	<u>\$1,584,2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117,013	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32,730	2	43,35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23,406	2	18,6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8,397	5	88,5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09	1	29,576	2
2310	預收款項	22,425	2	135,886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5,518	-	5,51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146,150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5	-	4,3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123</u>	<u>29</u>	<u>325,84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221,117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46,900	3	52,41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00	1	5,7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24</u>	<u>4</u>	<u>279,23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04,447</u>	<u>33</u>	<u>605,080</u>	<u>3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61,332	30	443,799	28
3200	資本公積	181,931	11	121,90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976	11	144,09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501	15	269,33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9,477</u>	<u>26</u>	<u>413,435</u>	<u>26</u>
3XXX	權益總計	<u>1,042,740</u>	<u>67</u>	<u>979,14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47,187</u>	<u>100</u>	<u>\$1,584,222</u>	<u>100</u>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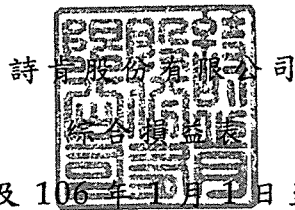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必要組成部分。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707,092	100	\$ 1,804,89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202)	(1)	(17,946)	(1)
4190	銷貨折讓	(119)	-	(30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89,771	99	1,786,64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917	1	18,69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03,688</u>	<u>100</u>	<u>1,805,33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748,954)	(44)	(787,080)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482)	(1)	(13,90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9,436)</u>	<u>(45)</u>	<u>(800,982)</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944,252</u>	<u>55</u>	<u>1,004,354</u>	<u>5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67,305)	(39)	(675,676)	(38)
6200	管理費用	(74,866)	(4)	(74,63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2,171)</u>	<u>(43)</u>	<u>(750,312)</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202,081</u>	<u>12</u>	<u>254,04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4,222	1	17,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	-	(454)	-
7050	財務成本	(3,398)	-	(5,0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762</u>	<u>1</u>	<u>11,4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1,843	13	\$ 265,51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4,273)	(3)	(46,73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67,570</u>	<u>10</u>	<u>\$ 218,77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7,570</u>	<u>10</u>	<u>\$ 218,77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7</u>		<u>\$ 5.05</u>	
9810	稀 釋	<u>\$ 3.43</u>		<u>\$ 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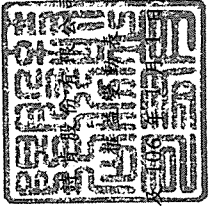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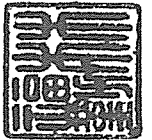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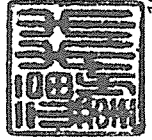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42,983	\$ 429,829	\$ 73,426	\$ 127,696	\$ 195,912	\$ 826,863	
B1	-	-	-	16,402	(16,402)	-	
B5	-	-	-	-	(128,949)	(128,949)	
D1	-	-	-	-	218,776	218,776	
I1	1,397	13,970	48,482	-	-	62,452	
Z1	44,380	443,799	121,908	144,098	269,337	979,142	
B1	-	-	-	21,878	(21,878)	-	
B5	-	-	-	-	(181,528)	(181,528)	
D1	-	-	-	-	167,570	167,570	
I1	1,753	17,533	60,023	-	-	77,556	
Z1	46,133	\$ 461,332	\$ 181,931	\$ 165,976	\$ 233,501	\$ 1,042,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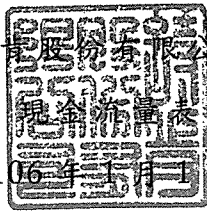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1,843	\$ 265,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17	42,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200	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1,145)
A20900	財務成本	3,398	5,0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22)	3,0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28	(958)
A31150	應收帳款	12,067	(6,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7	(1,087)
A31200	存貨	(44,102)	(14,055)
A31230	預付款項	11,968	6,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1,511
A32125	合約負債	(18,543)	-
A32130	應付票據	(10,624)	(3,366)
A32150	應付帳款	4,781	(33,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627)	1,858
A32210	預收款項	22,095	(4,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918	261,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2)	(1,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018)	(33,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858</u>	<u>226,9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21)	(44,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0)	(1,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8)	(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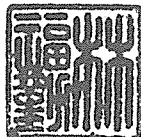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	(\$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175)	11,9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	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29)</u>	<u>(36,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8)	(145,8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1,528)</u>	<u>(128,9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022)</u>	<u>(274,7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893)	(83,8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937</u>	<u>236,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044</u>	<u>\$ 152,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2,937	\$ 152,937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7	26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4,267	94,267	(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12	4,012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251,216	\$ -					(2)
合 計		\$ -	\$ 251,216	\$ -	\$ 251,216	\$ -	\$ -		

(1) 可轉換公司債原依 IAS 39 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	\$ 135,886	(\$ 135,556)	\$ 330
合約負債—流動	-	135,556	135,556
負債影響	<u>\$ 135,886</u>	<u>\$ -</u>	<u>\$ 135,886</u>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	\$ 20,893	(\$ 20,893)	\$ -
使用權資產	-	556,667	556,667
存出保證金	<u>49,861</u>	<u>(2,270)</u>	<u>47,591</u>
資產影響	<u>\$ 70,754</u>	<u>\$ 533,504</u>	<u>\$ 604,258</u>
應付票據	\$ 32,730	(\$ 18,887)	\$ 13,843
租賃負債—流動	-	153,762	153,76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00,045	400,045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3,554</u>	<u>(1,416)</u>	<u>2,138</u>
負債影響	<u>\$ 36,284</u>	<u>\$ 533,504</u>	<u>\$ 569,788</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

預期值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周轉金、銀行存款即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備償戶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產品之銷售。係於家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38	\$ 3,0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7,106</u>	<u>149,889</u>
	<u>\$ 80,044</u>	<u>\$152,9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四）	\$ 224	\$ 267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328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32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728	\$ 91,795
減：備抵損失	(479)	(479)
	<u>\$ 79,249</u>	<u>\$ 91,316</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215 天	逾期超過 21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79,720	\$ -	\$ -	\$ 8	\$ 79,72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71</u>)	-	-	(<u>8</u>)	(<u>479</u>)
攤銷後成本	<u>\$ 79,249</u>	<u>\$ -</u>	<u>\$ -</u>	<u>\$ -</u>	<u>\$ 79,2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7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4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年底餘額	<u>\$ 479</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制或信用卡收款制，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或賣場，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次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

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歷史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50 天	\$ 91,795
151~180 天	-
181~360 天	-
360 天以上	-
合 計	<u>\$ 91,7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491,601	\$440,818
在途存貨	<u>17,242</u>	<u>23,923</u>
	<u>\$508,843</u>	<u>\$464,74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8,954 仟元及 787,08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4,164	\$ 207,278	\$ 4,965	\$ 4,606	\$ 224,263	\$ 52,118	\$1,027,394
增添	-	2,266	2,010	-	33,539	7,050	44,865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293)	-	(26,565)	(329)	(27,1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164</u>	<u>\$ 209,544</u>	<u>\$ 6,682</u>	<u>\$ 4,606</u>	<u>\$ 231,237</u>	<u>\$ 58,839</u>	<u>\$1,045,07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338)	(\$ 2,840)	(\$ 3,149)	(\$ 191,437)	(\$ 38,159)	(\$ 253,923)
折舊費用	-	(10,778)	(773)	(461)	(23,602)	(7,005)	(42,619)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293	-	23,556	282	24,1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116)</u>	<u>(\$ 3,320)</u>	<u>(\$ 3,610)</u>	<u>(\$ 191,483)</u>	<u>(\$ 44,882)</u>	<u>(\$ 272,4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164</u>	<u>\$ 180,428</u>	<u>\$ 3,362</u>	<u>\$ 996</u>	<u>\$ 39,754</u>	<u>\$ 13,957</u>	<u>\$ 772,661</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4,164	\$ 209,544	\$ 6,682	\$ 4,606	\$ 231,237	\$ 58,839	\$1,045,072
增添	-	1,046	465	-	21,129	4,549	27,189
重分類	-	675	-	-	1,197	-	1,872
處分	-	-	(969)	-	(2,758)	(53)	(3,7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164</u>	<u>\$ 211,265</u>	<u>\$ 6,178</u>	<u>\$ 4,606</u>	<u>\$ 250,805</u>	<u>\$ 63,335</u>	<u>\$1,070,35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9,116)	(\$ 3,320)	(\$ 3,610)	(\$ 191,483)	(\$ 44,882)	(\$ 272,411)
折舊費用	-	(11,325)	(851)	(498)	(19,500)	(6,643)	(38,817)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436	-	2,385	39	2,8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441)</u>	<u>(\$ 3,735)</u>	<u>(\$ 4,108)</u>	<u>(\$ 208,598)</u>	<u>(\$ 51,486)</u>	<u>(\$ 308,36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164</u>	<u>\$ 170,824</u>	<u>\$ 2,443</u>	<u>\$ 498</u>	<u>\$ 42,207</u>	<u>\$ 11,849</u>	<u>\$ 761,9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至4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至4年
租賃改良物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743	\$ 2,151
單獨取得	818	1,592
處分	-	-
年底餘額	<u>\$ 4,561</u>	<u>\$ 3,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738)	(\$ 791)
攤銷費用	(1,200)	(947)
處分	-	-
年底餘額	<u>(\$ 2,938)</u>	<u>(\$ 1,738)</u>
年底淨額	<u>\$ 1,623</u>	<u>\$ 2,00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9	\$ 15
推銷費用	1,115	866
管理費用	66	66
	<u>\$ 1,200</u>	<u>\$ 947</u>

十二、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 20,893	\$ 29,983
預付貨款	4,202	6,372
其他	4,183	4,891
	<u>\$ 29,278</u>	<u>\$ 41,24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221	\$ 2,616
其他金融資產	4,015	4,012
其他	35	87
	<u>\$ 4,271</u>	<u>\$ 6,71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2,418	\$ 57,93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518)	(5,518)
長期借款	<u>\$ 46,900</u>	<u>\$ 52,418</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117年6月27日，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82%。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u>借 款 銀 行</u>	<u>原 始 貸 款 金 額</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82%（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3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每月為1期，每月15日還本，共144期。本長期借款於106年2月提前清償31,948 仟元。	\$ 52,418	\$ 57,936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2,400	\$233,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50)	(12,7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6,150)	-
	<u>\$ -</u>	<u>\$221,117</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5年12月在台灣發行3,000單位、零利率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49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6年1月16日至110年12月15日。106年8月5日轉換價格由49元調整為46.5元，107年7月24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43.3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08 年 12 月 15 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或滿 4 年為債權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1.433%；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76 仟元與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145 仟元。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95,000
選擇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選擇權之交易成本 15 仟元）	(8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0 仟元）	(14,7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5 仟元）	279,395
以有效利率 1.433%計算之利息	175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79,570
以有效利率 1.433%計算之利息	3,81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2,264)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21,117</u>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21,117
以有效利率 1.433%計算之利息	2,35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7,323)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46,150</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730</u>	<u>\$ 43,35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406</u>	<u>\$ 18,625</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國內為 30~60 天，國外則依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533	\$ 1,0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385	31,21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567	15,749
應付勞健保費	6,690	5,387
應付廣告費	5,568	10,903
應付休假給付	3,853	5,142
應付運費	5,123	6,863
應付營業稅	3,780	6,791
其他	<u>6,898</u>	<u>5,446</u>
	<u>\$ 78,397</u>	<u>\$ 88,556</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	<u>\$ 6,400</u>	<u>\$ 5,70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u>\$ 1,252</u>	<u>\$ 1,308</u>
推銷費用	<u>\$ 10,870</u>	<u>\$ 8,776</u>
管理費用	<u>\$ 1,372</u>	<u>\$ 1,228</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133</u>	<u>44,380</u>
已發行股本	<u>\$ 461,332</u>	<u>\$ 443,7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為 17,533 仟元(1,753 仟股)及 13,970 仟元(1,397 仟股)，業已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676	\$ 58,6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762	51,73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7,493</u>	<u>11,500</u>
	<u>\$ 181,931</u>	<u>\$ 121,9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78	\$ 16,402	\$ -	\$ -
現金股利	181,528	128,949	3.94	2.97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57	\$ -
現金股利	138,400	3.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689,771	\$ 1,786,642
地板鋪設收入	<u>13,917</u>	<u>18,694</u>
	<u>\$ 1,703,688</u>	<u>\$ 1,805,33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產品之銷售。係於家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17,01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6	\$ 104
其 他	<u>113</u>	<u>92</u>
	249	196
租金收入	1,407	464
其 他	<u>12,566</u>	<u>16,345</u>
	<u>\$ 14,222</u>	<u>\$ 17,005</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50	\$ 1,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損)	222	(3,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損) 益	(276)	1,145
其 他	(1,358)	(516)
	<u>(\$ 1,062)</u>	<u>(\$ 45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2	\$ 1,26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56	3,811
	<u>\$ 3,398</u>	<u>\$ 5,0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58	\$ 14,078
推銷費用	24,431	27,802
管理費用	1,028	739
	<u>\$ 38,817</u>	<u>\$ 42,6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	\$ 15
推銷費用	1,115	866
管理費用	66	66
	<u>\$ 1,200</u>	<u>\$ 9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3,555	\$281,9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十 八)	13,494	11,312
	<u>\$297,049</u>	<u>\$293,2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914	\$ 30,964
推銷費用	214,071	205,557
管理費用	53,064	56,747
	<u>\$297,049</u>	<u>\$293,26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4%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21日及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2%	4.2%
董監事酬勞	1.4%	1.4%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9,425	\$	-	\$ 11,812	\$	-
董監事酬勞	3,142	-	-	3,937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713	\$ 44,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7	1,8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38</u>
	<u>44,251</u>	<u>46,7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8	(20)
稅率變動	(236)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73</u>	<u>\$ 46,7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1,843</u>	<u>\$265,5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42,369	\$ 45,1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2	(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7	1,867
稅率變動	(2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73</u>	<u>\$ 46,73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稅法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809</u>	<u>\$ 29,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64	\$ -	\$ 82	\$ 546
應付休假給付	875	(258)	154	771
	<u>\$ 1,339</u>	<u>(\$ 258)</u>	<u>\$ 236</u>	<u>\$ 1,317</u>

106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	(\$ 3)	\$ -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852	23	875
	<u>\$ 1,319</u>	<u>\$ 20</u>	<u>\$ 1,33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7</u>	<u>\$ 5.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3</u>	<u>\$ 4.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7,570</u>	<u>\$ 218,7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885</u>	<u>3,1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9,455</u>	<u>\$ 221,9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694	43,3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0	248
轉換公司債	<u>3,520</u>	<u>5,0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474</u>	<u>48,6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7,189	\$ 44,865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1,065	648
加：年初除役負債準備	5,700	5,900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3,533)	(1,065)
減：年底除役負債準備	(<u>6,400</u>)	(<u>5,700</u>)
現金支付數	<u>\$ 24,021</u>	<u>\$ 44,64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7,564	\$ 223,626
1~5年	359,524	428,698
超過5年	<u>59,483</u>	<u>69,973</u>
	<u>\$ 596,571</u>	<u>\$ 722,29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224</u>	<u>\$ -</u>	<u>\$ 224</u>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267</u>	<u>\$ -</u>	<u>\$ 267</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24	\$ 26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7,204
其他金融資產(註2)	-	4,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3)	163,32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54,910	459,1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本期所得稅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損 益	外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167	\$ 20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38	\$ 3,048
—金融負債	146,150	221,1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121	153,901
—金融負債	52,418	57,93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0.5%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0.5%，對本公司107年及106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4仟元及48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412,864仟元及384,711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謝秀珠	主要管理階層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CENTRAL) PTD LT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CENTRAL) PTD LTD.	\$ 391	\$ -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	1,138
		<u>\$ 391</u>	<u>\$ 1,13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u>\$ 28,901</u>	<u>\$ 29,372</u>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1 日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四)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謝秀珠	\$ 1,056	\$ 1,056
實質關係人/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u>2,448</u>	<u>2,448</u>
	<u>\$ 3,504</u>	<u>\$ 3,504</u>

107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105.05.01~ 110.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1,056
實質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2,448

106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105.05.01~ 110.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1,056
實質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2,448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五)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謝秀珠	\$ 105	\$ 105
實質關係人 /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390	390
	<u>\$ 495</u>	<u>\$ 495</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21	\$ 14,38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4,929</u>	<u>\$ 14,4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銀行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15	\$ 4,012
自有土地	534,164	534,164
建築物	170,824	180,428
	<u>\$ 709,003</u>	<u>\$ 718,60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230,000</u>	<u>\$239,520</u>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1,948	\$ 3,173
新加坡幣	299	425
歐 元	16	25

(三) 本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07 及 106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01 仟元及 29,372 仟元。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修復廠房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38,095 仟元及 1,173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7,619 仟元及 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41		30.86 (美元：新台幣)	\$ 443
新 幣	37,874		22.11 (新幣：新台幣)	838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600		3.81 (港幣：新台幣)	36
人 民 幣	18,268		4.92 (人民幣：新台幣)	90
				<u>\$ 1,41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3,221		30.91 (美元：新台幣)	\$ 15,248
新 幣	120,082		22.56 (新幣：新台幣)	2,709
歐 元	1,771		35.77 (歐元：新台幣)	63
				<u>\$ 18,020</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2		30.21 (美元：新台幣)	\$		18	
新 幣		49,371		22.11 (新幣：新台幣)			1,091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7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18,212		4.92 (人民幣：新台幣)			90	
							<u>\$ 1,2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8,132		30.04 (美元：新台幣)	\$		19,771	
新 幣		89,802		22.37 (新幣：新台幣)			2,009	
歐 元		87,097		35.59 (歐元：新台幣)			3,100	
							<u>\$ 24,880</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加坡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u>\$ 350</u>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u>\$ 1,93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十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2,888
週轉金				50
活期存款				74,738
支票存款				957
外幣存款		美金 14,341 元@30.86、新幣 37,874 元@22.11 等		<u>1,411</u>
				<u>\$ 80,044</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3,598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貨	款	9,942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663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610	
國泰世華銀行		貨	款	6,543	
其他（註）				<u>4,372</u>	
				79,728	
減：備抵損失				(<u>479</u>)	
				<u>\$ 79,24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491,601		\$951,954
在途存貨			<u>17,242</u>		<u>17,242</u>
			<u>\$508,843</u>		<u>\$969,196</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租金		門市租金等		\$ 20,893	
預付保險費		產物保險等		967	
其他預付費用		廣告、水電、空調費等		1,251	
預付貨款				4,202	
其 他		用品盤存等		<u>1,965</u>	
				<u>\$ 29,278</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裝潢費用等	\$ 2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4,015
其 他	員工借支、代付款等	<u>35</u>
		<u>\$ 4,271</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廠房整修工程		\$ 30,476	
存出保證金		門市押金等		<u>49,861</u>	
				<u>\$ 80,337</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欣 閣	貨 款	\$ 4,356
增宏資產管理	倉庫租金	2,860
兆豐家具行	門市租金	1,925
運 時 通	貨 款	1,680
其他 (註)		<u>21,909</u>
		<u>\$ 32,7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東勝	貨 款	\$ 1,330
其他(註)	貨 款	6,859
暫估應付帳款	在途存貨之貨款	<u>15,217</u>
合 計		<u>\$ 23,4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3,169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567	
		應付年終獎金		10,441	
		應付業績獎金		6,775	
		應付勞健保費		6,690	
		應付廣告費		5,568	
		應付運費		5,123	
		應付休假給付		3,853	
		應付營業稅		3,780	
		應付設備款		3,533	
		其他（註）		<u>6,898</u>	
				<u>\$ 78,3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廠房整修工程補償款		\$ 22,425	
代收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等		3,554	
暫收款		溢收貨款等		<u>121</u>	
				<u>\$ 26,100</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三	1.82	\$ 5,518	\$ 46,900	\$ 52,418	參閱附註二九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客廳組				\$	498,860
餐廳組					286,289
房間組					719,312
床墊					<u>185,310</u>
銷貨收入淨額					1,689,771
其他營業收入		地板鋪設收入			<u>13,917</u>
					<u>\$ 1,703,688</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464,741
	加：本期進貨		694,598
	減：期末商品		(508,843)
	商品盤虧		(1,158)
	商品報廢		(915)
	轉列營業費用		(3,068)
	進銷成本		<u>645,355</u>
	加：商品盤虧		1,158
	商品報廢		915
	品牌權利金		28,901
	勞務成本		<u>4,424</u>
	銷貨成本		680,753
倉儲成本			
	薪資成本		24,339
	租金成本		8,873
	折舊成本		13,358
	攤銷成本		19
	運費成本		6,235
	其他倉儲成本		<u>15,377</u>
	倉儲成本		68,201
其他營業成本			<u>10,482</u>
營業成本			<u>\$759,43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73,169	\$ 47,075	\$ 220,244
勞健保費	19,272	3,202	22,474
退休金	10,870	1,372	12,242
租金支出	242,280	1,712	243,992
運 費	59,227	199	59,426
水電瓦斯	20,939	-	20,939
廣 告 費	35,852	87	35,939
折 舊	24,431	1,028	25,459
各項攤提	1,115	66	1,181
其他(註)	<u>80,150</u>	<u>20,125</u>	<u>100,275</u>
	<u>\$ 667,305</u>	<u>\$ 74,866</u>	<u>\$ 742,1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及押金設算息		\$	249
什項收入		廠商延遲交貨及瑕疵賠償收入			2,875
		贊助收入			668
		保險賠償收入			1,621
		其他（註）			7,402
租金收入		HOLA 場地分租			<u>1,407</u>
					<u>\$ 14,22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339	\$218,236	\$242,575	\$ 25,284	\$218,984	\$244,268
勞健保費用	2,822	22,474	25,296	2,758	19,591	22,349
退休金費用	1,252	12,242	13,494	1,308	10,004	11,312
董事酬金	-	2,008	2,008	-	2,824	2,8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01</u>	<u>12,175</u>	<u>13,676</u>	<u>1,614</u>	<u>10,901</u>	<u>12,5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914</u>	<u>\$267,135</u>	<u>\$297,049</u>	<u>\$ 30,964</u>	<u>\$262,304</u>	<u>\$293,268</u>
折舊費用	<u>\$ 13,358</u>	<u>\$ 25,459</u>	<u>\$ 38,817</u>	<u>\$ 14,078</u>	<u>\$ 28,541</u>	<u>\$ 42,619</u>
攤銷費用	<u>\$ 19</u>	<u>\$ 1,181</u>	<u>\$ 1,200</u>	<u>\$ 15</u>	<u>\$ 932</u>	<u>\$ 947</u>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66 人及 4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766 號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郭乃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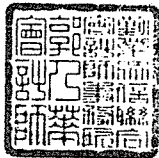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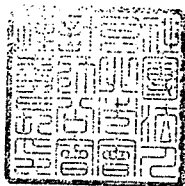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03884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乃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